

本公告之內容於2025年8月26日在股權股份代號(股份代號：144)項下發佈，現為債權持有人資訊而重新在債權股份代號(股份代號：40409)項下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贖回通告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率為3.875厘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次級票據

(ISIN: XS2238813518；共同編碼：223881351)

(股份代號：40409)

由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0月9日發佈的關於由CMHI Finance (BVI) Co., Ltd(「發行人」)發行的及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利率為3.875厘之2億美元有擔保次級票據(「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票據的條件與條款(「條件與條款」)，發行人已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發行人將會行使其贖回權，於2025年10月9日(「贖回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票據。發行人將按照2億美元本金加上自(含)前一派息日(即2025年4月9日)至贖回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累計的分派(「贖回款項」)贖回全部票據(「贖回」)。根據條件與條款，贖回款項將於贖回日完成支付(即2025年10月9日)(「贖回完成日」)。

本票據於贖回完成日完成贖回後，本票據下不再含有未償付餘額。相應地，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票據上市。

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未作定義的簡稱均適用其在該等公告中的含義。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CMHI Finance (BVI) Co., Ltd* 董事為胡紹德先生、劉士霞女士、鄭佩慧女士及鍾婉芬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